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小型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校長林碩彥

紀錄：鄭焜保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陸、校長致詞：

- 一、本校於 4/16(星期三)下午 3 時至白河舉人公廟舉辦三年級學生統測甄試祈福活動，請同仁共襄盛舉。
- 二、汽車科學生技能分區賽成績斐然，將晉級全國賽，請繼續努力加油，過程很辛苦，期再獲佳績，感謝指導教師用心。
- 三、校慶運動會感謝同仁全力協助，活動圓滿成功。
- 四、完全免試招生宣導業於 4/7(一)結束，感謝教務處及同仁們辛苦。
- 五、感謝總務處設置校園巡邏點，保全人員加強校園巡查以維護師生安全。
- 六、校園門口電子螢幕，常故障屢修不好，建議評估置換較大型電子螢幕。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 (一)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71 位學生報考，考試場地：高雄高工 2 人、南工 1 人、南台科大 1 人、嘉商 1 人、嘉工 1 人、吳鳳科大 1 人、虎尾科大 1 人、新營高工 63 人，測驗日期 4/26、4/27 兩天，將依往例簽請各科主任及三年級導師協助於嘉義及新營二個地區成立考場服務隊。
- (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於 114 年 4 月 8 日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4 月 15 日起考生可上網查詢比序排名，11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選填就讀志願序，預計 5 月 6 日公布錄取名單。
- (三)重補修意願調查，計 42 位學生填報重補修意願與科目，待彙整開課科目，將於 4/16 公告開課科目及發給學生學分繳費單。

校長指示：

- 一、4/26、4/27 統測期間感謝教務處規劃同仁至嘉義、新營考場關心服務考生。
- 二、感謝教務處規劃與國中端課程鏈結計畫，並與國中端教師社群交流溝通，作更深入課程鏈結，除了平日協同教學外，假日以營隊方式教學。
- 三、請教務處申請國際線上交流合作姊妹校計畫。

二、學務處：

- (一)本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於 3/31-4/2 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二)本校棒球隊、排球隊新生入學術科測驗訂於 4/12(六)舉行，感謝教務處的協助。
- (三)本校排球隊參加「臺南市 114 年中小學排球對抗賽」，擊敗臺南強權曾文農工，榮獲冠軍。
- (四)本校木球隊參加全中運木球資格賽取得團體桿數賽第五名，取得全中運門票，全中運比賽地點在台灣首府大學大草原。
- (五)本校舉重隊參加全中運舉重項目預計於 4/17(四)~4/24(四) 舉行，地點在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 (六)訓育組已開始規劃下學年週會活動，各處室如要安排演講，請及早聯繫訓育組。
- (七)三年級畢業紀念冊及白商青年校刊編輯已進入尾聲，預計於畢業典禮前出刊。
- (八)3/24(一)員生社千紋老師、崇評教官偕衛生組及營養師前往團膳廠商(頂旺)進行訪視，並反應團膳供餐情況，廠商允諾協助改善，將擇日安排訪視新嘉團膳廠商。
- (九)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為協助同學有效戒菸、了解吸菸帶來的危害，衛生組偕白河區衛生所於 4~5 月辦理戒菸課程，共 6 堂，訂於每週四 12:00~13:00 辦理(課表及上課地點另行公告)，若有推薦名單可向衛生組報名。
- (十)由於即將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若未及時清理環境積水容器，易使病媒蚊生長。請各單位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請加強防蚊措施，避免遭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以利即時通報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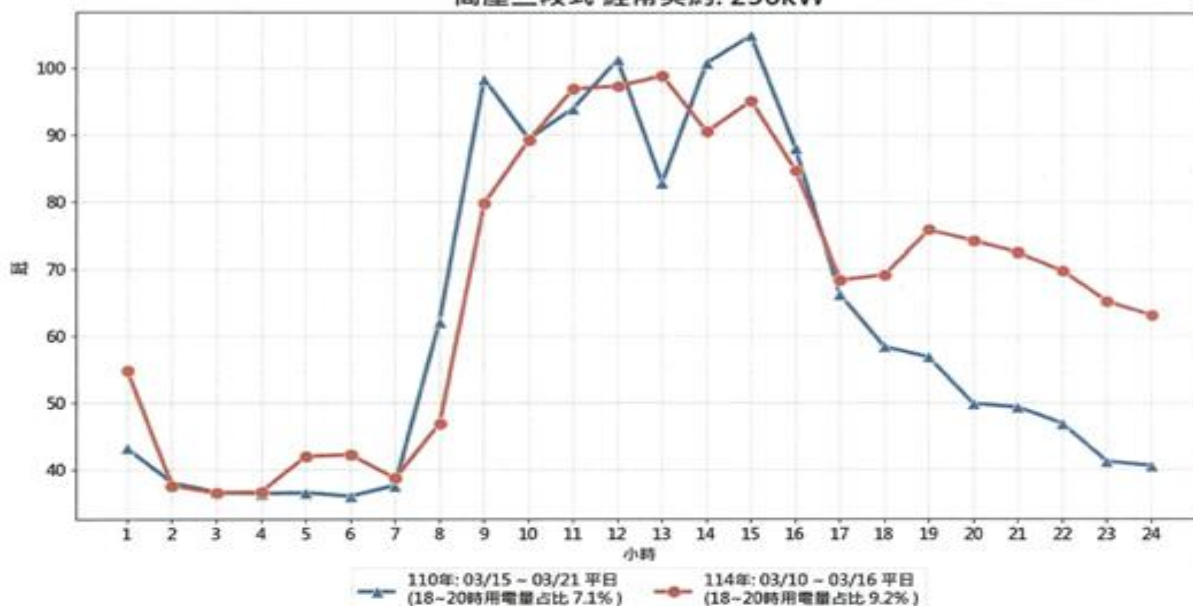
校長指示：

- 一、棒、排球隊比賽屢獲佳績，感謝體育組辛勞及教練指導。
- 二、棒、排球隊新生招生訂於 4/12(六)舉行，請設置妥適的家長休息區。
- 三、團膳訪視，廠商負責人允諾改善供餐缺失，以後有任何團膳問題隨時聯繫負責人解決，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週會時請導師隨班輔導學生並維持秩序，。
- 五、114 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請體育組統籌規劃提出申請。

三、總務處：

- (一)校務基金挹注-土木科新建工場案，工務局提出新補正意見，再次提出 2 處圖說問題要修正，承包商會則請建築師依工務局意見修改圖示後重新出圖補送件，希望可以盡速取得使用執照。
- (二)台南 0121 地震造成建物損害復原案，本案已進入公告招標階段，預定工期為 75 天，訂於 114.4.8 第一次開標，預訂於 114.4.11 與得標廠商召開工程進度協調會。
- (三)國教署補助本校 3590 萬元新建宿舍工程案，建照修正已取得，目前送審五大管線中，各管線進度如下：
- (1)電力:還需要整合圖面再次送審。
 - (2)電信-3/28 已送審。
 - (3)消防、自來水、汙水預計本周完成送件。
- (四)本校活動中心屋頂通風球與屋簷周圍間隙過大漏水，總務處已規劃 4/11(五)進場施作與改善，預定工期為 1 工作天，再請各位同仁避開當日使用活動中心。
- (五)本校同仁於 3/25(二)前往台電召開校園用電現況檢討相關會議，因應國家節能政策需求，行政院提出「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行政院、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構)學校及本身執行節電措施；本計畫以 112 年為基期，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為目標」。以下台電提出本校用電現況。經分析本校用電目前與 110 年度相差不多，如要降 3%還有一段距離，且現有狀況為夜間住宿人數增加故用電量增多。本處提出以下相對策略。
- (1)滾動式修正冷氣使用時間:白天如天氣未達 28 度將延後至(10 點 30 分)開啟冷氣;住宿生部分已於 3/31 已集合住宿生說明本校用電現況，為了增加學生晚自習願意，宿舍冷氣延至晚上 8 點 30 分才可啟用。並請各處室(科)主管同仁協助冷氣溫度及開始時間用電管控。
 - (2)校園飲水機:將調整使用時間(除宿舍區、活動中心外飲水機)，夜間進入休眠減少加熱使用。
 - (3)落實下班辦公室電器斷電:請室(科)主管下班前安排人員巡查各工作場所是否有電器、電腦未關閉。
 - (4)運動場所用電管控:請學務處協助宣導各運動場所電燈開啟數量與離場落實斷電，活動中心天井燈、冷氣等大型耗電設備非教師不得自行開啟，如夜間需開冷氣請事先報備總務。
 - (5)實習場所用電盤點:請各實習場所負責人清查，並於每日下班前關閉。場所內電器(除必要常開)

20891591906_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高壓三段式 經常契約: 256kW



校長指示：

一、持續加強並宣導節能省電。

二、外界借用場地(如活動中心、運動場、風雨球場等)務必洽總務處辦理。

四、實習處：

【實習組】

(一)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相關事宜「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汽車板金蕭名佑榮獲第四名徐聖詠榮獲第五名
感謝指導老師：洪志賢主任、李韋廷主任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核定 90,864 元

(三)114 學年度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114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114 年度充實基礎設備已申辦目前審核中。

(四)商經科參加南台科大舉辦「第 18 屆高中職經營企劃專題製作」行銷企劃/創意創業組 商經二楊坤龍、蘇嘉宏、徐宇哲進決賽(4/9)指導老師：黃彩茶老師。

【就業組】

(一)114 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辦理職種共 8 項，屆時請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相關業務人員協助，以利學生取得證照。

	職種	日期	考生	指導老師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5/15(四)全天	汽車一忠 9 人 汽修一忠 10 人	李韋廷主任 孫興岳老師
	汽車修護	5/28(三)全天 5/29(四)上午	汽車二忠 9 人 汽修二忠 10 人	張穎騰老師 郭耿堯老師

電機科	室內配線	6/05(四)上午 6/09(一)上午	水電二忠 14 人 電機二忠 11 人	陳政岳老師
	工業配線	6/12(四)上午 6/17(二)上午 6/18(三)上午	水電一忠 20 人 電機一忠 28 人	劉文權老師 沈鈺翔老師
機械科	機械加工	6/16(一)上午	機械一忠 4 人	林志宏老師
	車床	6/05(四)上午	機械二忠 2 人	林志宏老師
土木科	測量	5/27(二)上午	土木一忠 9 人	黃意真老師
	電腦繪圖	7/04(四)上午	土木二忠 6 人	黃意真老師

- (二)114 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術科測試在校生應考人數共 132 人，本專案之經費乃自給自足，經費有限的情況下還請同仁多多擔待包涵。
- (三)114 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學科測試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3 日（週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共計 100 分鐘，測試地點由各分區召集學校於測試前 1 週通知參檢學校並公告，座號號碼及試場配置於測試前 1 日公布於各考區學校門口。感謝本校由綜合二忠導師楊蕙禎及土木一忠導師黃意真陪同學生應試，並協助學生處理突發狀況。當日專車經調查後人數 5 人以下故不租專車，由學生自行前往。
- (四)113-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為 80,600 元，執行期間於 114 年 1 月至 7 月，請各科依時程實施。請購時務請註記場次編號。
- (五)113-2 國中職業試探目前預計日期如下：

時間	參加學校	實施對象	國中需求	地點	備註
114/03/19 (週三) 13:00~15:30	菁寮國中	八年級 1 班 8 人	商經科、資訊科、土木科優先/實作課	各科電腦教室或工場	
114/05/20 (週二) 13:00~15:30	白河國中	九年級 3 班 67 人	各科簡介		

- (六)預計於 5 月 6 日(週二)第 3.4 節辦理高三就業媒合活動，以協助高三畢業生提早求職。
- (七)台南市國小職業試探：對象各國小五、六年級，感謝各科的配合。

日期	學校	職群
2/25(二)上午	白河國小 77 人	商管、土木、資訊
3/20(四)全日	吉貝要國小 22 人	上商管下汽車
5/14(三)上午	內角國小 6 人	電機電子群
5/15(四)上午	文實國小 28 人	商管群
5/27(二)下午	信義國小 25 人	土木職群

【實用技能組】

- (一)115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每班 34 人)

- (二)114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每班 34 人)
- (三)114-1 學期實用技能班輔助教材已於線上申請完成。
- (四)113-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行政費)可以線上請購，請於期末完成請購。
- (五)113-2 學期實用技能課程已備查課程計畫請調整作業將於 4/15-6/15 日開始。
- (六)113-2 學期國中技藝班學期成績請於 4/7(一)下班前送交至實習處，以利國中技藝班學生參加 114 年實用技能學程入學作業。
- (七)114 學年度臺南市國中技藝教育將於進行訪視，依規定協助國中端提供如下資料：

合作學校	訪視時間	訪視學期	訪視資料
白河國中	114 學年度 (115 年 2-3 月)	113-2 學期 (汽車科) 114-1 學期 (尚未簽約)	(1)教學課程資料(職涯發展及工安宣導照片資料、教學進度表、學習單、作業批改、成果展示)、學生缺曠課紀錄、上課照片(需有主題、日期)。 (2)授課教師課表及任教資格(學經歷、技術士証照、研習紀錄)。 (3)教學設備資料、工廠環境照片、急救箱、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4)實習日誌撰寫、實習工場教學設備器具保養維修紀錄。 (5)經費執行成果。

- (八)113-2 學期國中技藝班經費可以線上請購，請於 5/30(五)前完成核銷。以利將核銷憑証送交國中端審查。
- (九)3/17(一)函報國教署國立虎尾科大產攜班錄取 5 位學生補助請領清冊等資料。
- (十)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預計有白河國中(上電機電子群/下土木科)、水上國中(上電機電子群/下汽車科)、忠和國中(上電機電子群/下汽車科)。

校長指示：

- 一、雖本校學生人數不多，但為便利本校學生技能檢定，實習處及各科於本校辦理各類科術科檢定場次，服務本校孩子值得肯定。
- 二、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新增忠和國中與水上國中，請同仁落實與國中端課程鏈結。
- 三、請各處室、各科結合戶外課程，依時程申請國教署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

五、輔導室：

- (一)3/27 第一階段放榜後本校學測通過第一階段者有四位(詹明鴻，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陳宇恩，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安以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與表演藝術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專長組；楊妮，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旅運事業組/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精品咖啡烘焙經營組/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後續將依責任班級輔導學生報考第二階段以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
- (二)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3/21、22)，本學年度無學生報名參加。
- (三)4/12 為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考試(國中)
- (四)4/9(三)13:00~14:50 實施情感教育小團體輔導(第二次)
- (五)4/15(二)實施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團隊心理師輔導(第二次)
- (六)依據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南市社兒字第 1140516500 號)：
 - (1)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間辦理「113-114 年臺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特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實地家戶訪問，
 - (2)請學務處協助轉知各班導師，以避免調查人員被誤認為詐騙人員。
 - (3)請人事室協助轉知女性教師同仁。
 - (4)本調查對象為本市 15-64 歲女性，採抽樣實地訪查及網路填表方式辦理，實地訪查分為預試與正式兩階段，預試訪問為三月中旬啟動
 - (5)另設有 LED 跑馬燈之學校單位，請協助於跑馬燈公告本調查訊息
- (七)預計申請 114 年度教師輔導管教(五萬)與校園心理健康計畫(六萬)元。

校長指示：

- 一、科大端入校招生宣導由輔導室做為接洽窗口，並依招生屬性與各處室鏈結:(體育專職專項-體育組與教練、(3+2)新五專-教務處、產學專班-實習處、入班宣導-輔導室、科大普大進修部-輔導室或實習處、技職博覽會-輔導室)。
- 二、請輔導室將科大端入校招生相關資訊，如招生時段、科別及屬性等，公告週知並聯絡相關處室。
- 三、114 年國教署補助本校 5 萬元辦理教師與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及 6 萬元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計畫，感謝輔導室計畫申請。

六、圖書館：

- (一)114 學年度臺南四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宣導，本組負責三場，第

一場柳營國中 3/3 由圖書館主任主講，第二場 3/12 由輔導室主任主講，第三場 4/7 菁寮國中由圖書館主任主講，已宣導完成。下一場民生國中八班需 11 位老師前往支援宣導。

(二)本館將於四月底採購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中的電子書採購等待報價，並於五月做成果結報到國教署。

(三)本校參加 114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共有 6 位同學參賽，114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比賽共有 1 組參賽。1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 94 周年校慶運動大會活動照片已公告學校粉絲專頁，請自行下載。

校長指示：

一、感謝圖書館主任提供精美活動照片。

七、人事室：

(一)近期人員異動：

*調入：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達成介聘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聘任生效，有國立玉井工商彭旭廷教師單調調入，科別為電機科。

(二)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4231 號函，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有關本校出勤法規及來函：

1. 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

(1)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2)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2.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3. 綜上，請假請依法規並核實申請辦理，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請通知主管，3 日內完成雲端差勤線上請假。

4. 有關本校出勤法規：

(1)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2)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3 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3)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 ①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 ②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 ③專任教師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5. 相關說明：

-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 (4)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 (5)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四)勤休制度宣導：

1. 應國教署人事室114年2月12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函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 (1)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 (2)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倘確因必

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五)諮商輔導服務：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629 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 6 次諮商，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4098 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便利地透過視訊來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聊聊心事，療癒再出發。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

***114 年 心 聊 癒 ， 雲 陪 伴 _ 單 次 諮 詢 申 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Q6DV7>

- (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137357 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 6 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九、主計室：

- (一)配合國教署辦理 115 年本校概算籌編，預計 1.2 週內完成，俟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4/9 上午 10 時 5 分